

证券代码：000736	证券简称：中交地产	公告编号：2021-126
债券代码：114438	债券简称：19 中交 01	
债券代码：114547	债券简称：19 中交债	
债券代码：149192	债券简称：20 中交债	
债券代码：149610	债券简称：21 中交债	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持有中交富力（北京）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交富力”）50%股权，为支持中交富力项目公司开发建设，中交富力各股东方拟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，我司拟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 27,000 万元。其中，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不超过 12,000 万元，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；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15,000 万元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我司曾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、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助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我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 150,000 万元，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30,000 万元。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，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

总额度 0 万元，使用为中交富力财务资助额度 0 万元；本次财务资助后，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 27,000 万元，使用为中交富力财务资助额度 27,000 万元，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，未超过财务资助额度总额，未超过单个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，本次财务资助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中交富力（北京）置业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8 年 1 月 26 日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宗鸣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 8 号院 27 号楼
1483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；销售商品房、建筑材料、五金、电子产品；物业管理；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；专业承包、劳务分包；房地产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。

股东情况：我公司持有 50% 股权，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50% 股权。

经营情况：中交富力正在对北京市延庆区延庆新城 03 街区会展中心东侧相关地块项目进行开发建设，项目经营情况正常。

中交富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（单位：万元）：

项目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营业利润	净利润
2020 年末/ 2020 年 1-12 月	419,605.78	-16,891.66	181.45	-25,256.64	-25,575.36
2021 年 6 月末 /2021 年 1-6 月	242,995.65	-17,144.03	208,181.93	4,011.68	-252.37

中交富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我司关联方。

除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 27,000 万元以外，我司对中交富力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 33,000 万元。

三、中交富力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39478.1578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3 号 2301

成立时间：2002 年 4 月 24 日

法定代表人：杨培军

经营范围：销售酒、饮料；住宿；餐饮服务；零售卷烟、雪茄烟；游泳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房地产开发；销售商品房；房地产咨询；自有房屋出租；酒店管理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销售珠宝、眼镜、服装；健身服务；洗衣服务；会议服务；打字、复印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主要股东：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5.9850%股权，富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.0150%股权。

实际控制人：自然人李思廉持有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8.97%权益比例。

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不是我司关联方,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。

四、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

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,将加强对中交富力的经营管理,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,密切关注中交富力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,控制资金风险,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我司本次对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,有利于保障中交富力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推进,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;中交富力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,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,财务资助公平对等;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中交富力的经营管理,财务风险可控,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

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,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、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。

七、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

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,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737,117.04 万元,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398,416.47 万元;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338,700.57 万元,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

款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